



VST HOLDINGS LIMITED*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705,633	2,801,165
銷售成本		(3,534,497)	(2,738,534)
毛利	4	171,136	62,631
其他收益淨額		1,485	2,0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094)	(28,096)
經營溢利	5	141,527	36,541
財務費用	6	(5,668)	(2,987)
除稅前溢利		135,859	33,554
稅項	7	(24,091)	(6,130)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768	27,424
股息	8	52,463	9,3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 盈利(港仙/股)	9	13.31港仙	3.71港仙
— 基本		13.31港仙	3.71港仙
— 攤薄		13.24港仙	3.7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53	2,86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0,000	—
		<u>12,653</u>	<u>2,868</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17,908	—
貿易應收賬款	10	141,203	211,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08	1,296
存貨		163,419	179,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29	46,884
		<u>543,367</u>	<u>458,348</u>
總資產		<u><u>556,020</u></u>	<u><u>461,21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000	84,000
儲備		134,248	72,006
建議股息		39,863	5,880
		<u>258,111</u>	<u>161,886</u>
總權益		<u><u>258,111</u></u>	<u><u>161,886</u></u>
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		63,544	—
遞延稅項		237	171
		<u>63,781</u>	<u>1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213,233	204,3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978	3,129
借款		—	89,636
融資租約承擔		—	97
應付稅項		18,917	1,907
		<u>234,128</u>	<u>299,159</u>
總負債		<u><u>297,909</u></u>	<u><u>299,33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56,020</u></u>	<u><u>461,21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09,239</u></u>	<u><u>159,18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21,892</u></u>	<u><u>162,05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損益釐訂公平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激勵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及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21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第3號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賬目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及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第3號對本集團政策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進行重估。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使用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賬目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界定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有所更改。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不可視作對沖之交易）期初保留盈利增加1,941,000港元，對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損益賬之調整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1,94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2港仙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更均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海外業務之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根據本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追溯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法」對沖上一年度比較資料之關係。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激勵進行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要求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作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或詮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經修訂）	財務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金融工具：披露 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業務。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u>3,705,633</u>	<u>2,801,165</u>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營運（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交付，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不可視作對沖之交易		
— 年內期貨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941)	—
— 期貨合約到期收益	1,906	1,728
利息收入	1,524	280
固定資產出售之虧損	(4)	(2)
	<u>1,485</u>	<u>2,006</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訂：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938
供應商給予之回扣及折扣	302,470	157,909
扣除：		
存貨成本	3,818,784	2,881,375
存貨撥備	2,940	305
呆壞賬撥備	537	6,7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福利	17,542	12,223
— 公積金供款 (扣除沒收款項)	664	556
核數師酬金	700	490
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賃租金	2,744	2,29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964	890
— 租賃固定資產	78	7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	2
匯兌虧損淨額	150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透支 及進口貸款	5,146	2,979
— 可換股債券利息	520	—
— 融資租約	2	8
	5,668	2,987

7.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022	5,835
— 中國稅項	82	74
—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不足撥備	(79)	50
遞延稅項	66	171
	24,091	6,130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中國各市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按年度之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計算。

8.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已派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5港仙 (二零零五年：0.5港仙)	12,600	3,500
本公司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4.5港仙 (二零零五年：0.7港仙)	39,863	5,880
	<u>52,463</u>	<u>9,380</u>

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0.7港仙)，合共約39,8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88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並無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

該等股息中，37,8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000股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股份，而2,063,000港元即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配發之45,833,333股股份。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768	27,4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840,000	739,12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計)	<u>13.31</u>	<u>3.71</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種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且純利經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調整。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數目相若。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768	27,424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42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2,197	27,4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840,000	739,123
調整 — 假設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千計)	7,53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847,534	739,12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計)	<u>13.24</u>	<u>3.71</u>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1,740	216,07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7)	(4,285)
	<u>141,203</u>	<u>211,790</u>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少量主要客戶，故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6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但是，根據本集團信貸控制政策，新客戶之銷售只能以現金方式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0,388	210,468
31至60日	427	1,098
61至90日	550	52
超過90日	375	4,457
	<u>141,740</u>	<u>216,075</u>

本集團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30,000港元）。該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列賬。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1.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213,233</u>	<u>204,390</u>

該等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0.7港仙），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瞬息萬變之市況及產品趨勢，本集團除密切留意其業績表現外，亦不斷採取各種措施靈活地作出調整。該等措施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大城市設立代辦處及聯絡點，旨在鞏固與客戶之聯繫，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接近最終用家，迅速地回應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及繼續提供按客戶要求制訂之增值服務。

為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產品系列，為客戶在資訊科技及多媒體產品市場提供更多選擇。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推出如MP3及便携式多媒體播放機等數碼電子產品以來，一直以「Kiss」品牌行銷。該等產品不單功能先進且具有體積輕巧及外型時尚等符合客戶要求之特點，因此廣受市場歡迎。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許多資訊科技公司紛紛對產品、價格及服務策略作出調整，以冀保持競爭力。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不僅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同時亦借助更優質之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高分銷效率，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再度榮獲其供應商頒授多個獎項，其中包括Seagate頒授之「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主要市場分部傑出貢獻獎」；AMD頒授之「中國個人電腦盒裝處理器最佳分銷商獎」及「二零零五年中國最佳表現分銷商」；Maxtor頒授之「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主要市場分部傑出貢獻獎」及Corsair頒授之「傑出貢獻及合作獎」，作為對本集團出色表現之肯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獲得四個新國際品牌產品之認可分銷權，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分銷Maxtor硬盤驅動器、在中國分銷Lexar Media整個系列存儲卡產品、在中國分銷Asrock主板及Corsair記憶體產品在中國之獨家分銷權。由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再創新高。

前景

資訊科技行業已成為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而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之重要供應基地之一。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之發展藍圖，內地將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於本年年底前向外國競爭者全面開放市場。此外，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海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以及中國政府決心推動全國進入「數碼時代」，中國之新興市場帶來龐大潛力，吸引眾多外國及地方廠商蜂湧而至，務求抓緊新商機。主要外國廠商包括Seagate及AMD已視中國為推動其增長之主要目標。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三階段（CEPA III），據此將進一步開放香港企業參與中國市場之範圍及深度。由於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加上全球經濟前景好轉，香港經濟出現強勁復甦。本集團將籍著此利好勢頭擴大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網絡，並積極物色商機鞏固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額。

憑藉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製造商（包括Seagate、AMD、Maxtor、Lexar、Corsair及Asrock）在全球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定位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充份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搜羅著名資訊科技及數碼產品以完善其分銷組合。為向客戶提供卓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懈尋求，致力為其客戶搜羅各類現代化功能數碼產品。通過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能夠分散收入來源，並可迎合廣大客戶之品味追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得Maxtor Corporation存儲產品在中國及香港之認可分銷權及Lexar Media, Inc數碼媒體產品在中國之認可分銷權，以及Corsair Memory個人電腦記憶體產品及Asrock主板在中國之獨家分銷權。因此，通過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之高質素新穎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業務將持續擴大及招徠更多客戶。

鑒於本集團反應迅速且極具效率之管理隊伍，以及覆蓋面廣闊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繼續將本集團列為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之首選，認可分銷商之一。然而，本集團並不因此而自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擴大其於區內之供應量及網絡之機會，以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在不偏離目標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擴展本集團分銷電腦、數碼及多媒體產品之核心業務。

雖然中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繼續及保持快速健康增長，惟管理層承認競爭環境仍然激烈，而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深信中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仍將為全球增長最快行業之一，並具有龐大潛力及提供無限商機。基於在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有效提升成本控制、風險管理、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及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等措施提升價值，以在競爭中取勝及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達3,705,6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801,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股東應佔純利約達111,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8%。純利上升主要由於Seagate、AMD及KISS產品銷售量顯著上升以及初次推出其他新品牌產品（包括Maxtor及Corsair）所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3.31港仙（二零零五年：3.71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致力控制其營運開支及其財務費用淨額。本集團亦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再者，營運資金之運用因持續改善而導致減少依賴計息墊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為6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600,000港元）。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25倍（二零零五年：約0.43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向ABN AMRO Bank NV（「ABN」）發行面值為6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98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4,020,000港元。

該債券自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到期值約為76,470,000港元，或根據持有人意願以每股0.7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成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4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58,3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3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32倍（二零零五年：約1.53倍）。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10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錄得淨增長。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資源及由香港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受浮動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就對沖目的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數間銀行就購買外幣以結算外幣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協議，旨在降低財務成本。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收購兩家公司 Dic Vide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IC」) 與迪科視像技術有限公司 (「迪科視像」) 各10%之股權合共投資10,000,000港元。DIC經營硬碟機，而迪科視像經營硬碟機、主機板及MP3。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並無以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二零零五年：約19,24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新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偉仕宏業電子有限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該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產品批發及經銷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由ABN AMRO Bank NV以本金代價33,000,000港元按每股0.72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時發行45,833,333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地位相同。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1名 (二零零五年：56名) 全職僱員。

為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一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超過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行規、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年假及退休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任何與本集團業績相關之資料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均無重大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在若干方面未有遵照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應制訂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低於有關僱員(即任何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會擁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僱員，又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買賣時須予遵守之標準。雖然本公司已為董事制訂書面指引，但該等指引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應用於僱員(如守則條文第A.5.4條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晰界定權力和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本公司應明確規定董事會之職能及賦予管理層之職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職能及權力下放制訂相關書面指引。

為填補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世而出現之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委任陳普芬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載之規定。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霍君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較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要求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少。董事會確認，於委任陳普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予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緊隨胡野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職後，其空缺由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曉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接任。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薪酬建議、釐訂具體薪酬待遇、審議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終止賠償、解僱或罷免賠償安排，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酬金。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為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員工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違反員工書面指引之案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鄭錦鐘先生及William Choo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阿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許曉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